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发改规[2018]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当前重点工作，现就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项范围

#### （一）重大节能工程

##### 1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

武汉市内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的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附或改造的主体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未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。项目应为 2019 年完工项目，且实施后年节能量原则上达到 1000 吨标准煤。

2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。

3、新型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。

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申报要求另行通知。

---

## （二）循环经济项目

主要支持循环经济十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。其中，重点支持：

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；再制造工程；高耗水企业节水及中水回用项目；农业循环经济项目；建筑产业化项目。

## （三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

主要包括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；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市政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。

## （四）国家及省、市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。

以上（二）—（四）项，项目总投资应在 1000 万元以上，2019 年底建成试运行或主体工程完工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材料要求

1、资金申请报告；含项目的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；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批复文件（免于环评的项目请附说明）；节能审查意见书或节能登记备案表（免于能评的项目请附说明）；项目用地证明（不需要新征土地的项目请附说明）；项目进展情况（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构成及到位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）；

2、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；

3、项目基本情况表；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供改造前后能耗情况、节能量计



算方法。

## (二) 申报程序

各区(开发区)发改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,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,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(资源处)。按属地化管理原则,对其申报材料负责。市级项目及跨区项目可由企业直报,有行业主管部门的,附上其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。

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对符合要求的备选项目列入2020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同一项目或主要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重复申报、多头申请资金。一经发现,将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: 吴凌 82796096

附件:

1. 2020年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2. 项目基本情况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18日







附件 2:

## 项目基本情况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项目单位		建设地址	
项目总投资		建设年限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
项目建设必要性		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		
建成后经济效益					
建成后社会效益	(如节能**吨标准煤, 节电**万千瓦时, 节水**万吨, 循环利用**废物**万吨, 减少废水排放**万吨, 减排 COD**吨, 削减二氧化硫**吨等)				
项目目前进展(包括工程进度/投资进度)					